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黑河市应急管理局的黑河市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(三次)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河市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项目(三次)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华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1966.6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潍坊华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盖章

2022年9月7日